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產業投資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申請，就產業投資人毋須因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項下的全面要約，尋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確認，產業投資人毋須因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及馬刃先生。